

反垄断与公平竞争管理制度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承诺公平竞争，恪守反垄断法。这些法律普遍存在于公司业务所在的国家或地区，旨在保护公平公开的竞争免受不当限制、串谋限制或反竞争限制的影响。

1. 基本政策

我们促进公平竞争与反垄断的基本政策如下：

禁止公司与其竞争对手之间签订统一定价协议或其他协议，以不正当手段限制竞争。

禁止与竞争对手谈论成本或定价信息。这包括促销机制、回扣、竞标方案利润率、成本和折扣、信贷条款以及避免价格战等信息。

除非已经事先从公司合规法务部获得批准，否则：

禁止与竞争对手参与基准制定、研究合作计划或其它信息交换或合作活动。

禁止与任何其它公司签订限制与某些供应商、经销商或其它方开展业务或限制其业务的协议。

禁止与竞争对手就合并、收购、合资或其它类似交易展开任何形式的磋商。

禁止与竞争对手商谈影响政府行为的合作活动。

2. 核心要求

比克动力电池的所有员工都有义务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应遵循以下核心要求：应了解公司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域内的竞争法或反垄断法对其业务开展产生的影响，并在必要时咨询公司合规法务部。

不得利用行业协会来与竞争对手进行违反法律或公司政策的接触或沟通。

不得与竞争对手交换或讨论竞争性敏感信息，包括：针对第三方的价格条款、成本、客户信息、生产或产能数据、未来扩产或资本支出计划等等。

不得利用间谍活动、贿赂、盗窃等手段获取竞争情报，或恶意传播有关竞争对手或其产品和服务的虚假信息。